

证券代码：92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644,3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489,3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44,3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健、陈科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大地电气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